

素质教育系列教程

现代军事伦理学概论

主编 刘淑萍 赵 枫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素质教育系列教程

现代军事伦理学概论

主编 刘淑萍 赵 枫

编写 孙太红 王建国 陈伟英

国防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军事伦理学概论/刘淑萍,赵枫主编.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05. 9

(素质教育系列教程)

ISBN 7-118-04102-5

I. 现... II. ①刘... ②赵... III. 军事—伦理学—
军事院校—教材 IV. E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1651 号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京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234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 (010) 68428422

发行邮购: (010) 68414474

发行传真: (010) 68411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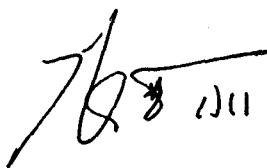
发行业务: (010) 68472764

序

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加速军队信息化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关键在于培养一大批高素质的新型军事人才。近年来,解放军理工大学始终坚持以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军委和胡锦涛主席关于军队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把握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的成长规律和特征,突出学员战略眼光、科学思维方法、信息科学技术和外语应用能力等的培养,着眼改革和创新教学体系与内容,开设了系列综合课程,努力形成大学人才培养的特色和优势。由该校理学院组织编写的综合课程系列教材,是落实新型军事人才培养要求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工作,体现了现代军事高等教育的规律,为培养具有复合知识能力结构的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开辟了一条新路。

这批综合课程教材涉及军事学、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在内容选择和安排上,作者力求体现当代科学技术分化与综合交互发展、基础科学与技术科学互为促进、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相互渗透的趋势,具有主题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强、面向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实践需要;视野开阔,体现前沿,着眼未来,努力追踪当代科学技术发展和世界军事变革潮流;提炼知识本质,展现创新过程,揭示思想方法,给学习者提供更深层次的精神文化启迪;语言精练、行文活泼、循循善诱,适应课堂教学和课外自学的双重需要等特点。

这批教材的编写经历了调研论证、选题立项、集体攻关、专家评审等过程,凝聚了广大教员的智慧和心血,体现了教研结合的结晶和硕果,必将对拓宽学员的知识面,开阔学员的视野,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产生重要的影响。愿这批教材的出版能进一步推动综合课程的整体建设,进一步推动以教学内容为核心的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前 言

伦理道德建设历来是军队政治工作的核心内容,是我军先进军事文化的中心环节。我校自20世纪80年代初即开设了《军人伦理学》、《军人思想品德修养》等课程,对军校学科发展和学员的立德成才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军队现代建设的新时期,随着新军事革命的展开,现代军事生活实践的诸多理论和实践也发生许多新变化,需要在更广阔的视野和更深的层面上推进军事伦理建设,加强军人品德素质养育。2001年,我校贴近军事建设实际,调整院校学科结构,增设了《军事伦理学》课程。为推进学科建设,解放军理工大学研究决定,组织编写《现代军事伦理学概论》课程教材。

该教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参加本书编写的是解放军理工大学理学院社会科学系从事伦理学教学或研究的几位同志(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建国(第五章)、刘淑萍(第二、六章)、孙太红(第四章、第三章第三节)、陈伟英(第二章第二节)、赵枫(绪论、第一章、第三章第一、二节)。主编刘淑萍、赵枫同志提出了全书的框架结构,拟定了编写提纲,并对全书进行统稿定稿。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关论著和最新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在本书的讨论酝酿和编写过程中,得到解放军理工大学训练部部长张亚非少将的指导,大学理学院领导和社会科学系领导的热情鼓励与悉心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现代军事伦理中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亟需人们去研究和解决。但在我国,这项工作才刚刚开始。由于我们的水平及掌握资

料的局限,对这一课题的深入研讨也还不够充分,书中缺点、错误也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教正,也恳请广大读者多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目 录

绪论 现代军事伦理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1
第一节 现代军事伦理学的对象	2
第二节 现代军事伦理学的形成与发展	16
第三节 现代军事伦理学的研究任务和方法	28
第一章 现代军事道德的本质、作用和一般要求	40
第一节 现代军事道德的本质	40
第二节 现代军事道德的作用	50
第三节 现代军事道德的一般要求	60
第二章 军事伦理的一般范畴	70
第一节 和平	71
第二节 正义	85
第三节 人道	100
第三章 政治家、军人与民众的军事道德	115
第一节 政治家的军事道德	115
第二节 军人道德	124
第三节 民众的军事道德	145
第四章 高技术战争的伦理道德	157
第一节 高技术战争中的伦理问题	157
第二节 高技术战争的自卫原则	180
第三节 高技术战争的区分比例原则	186
第五章 民族战争的伦理道德	201
第一节 民族战争的伦理争论	201
第二节 维护民族正当权益的伦理选择	210

现代军事伦理学概论

第三节 对人道主义武装干涉的伦理审视.....	222
第六章 现代军事道德的践履.....	236
第一节 现代军事道德教育.....	237
第二节 现代军事道德修养.....	249
第三节 道德理想人格:升华军人道德境界	261
参考文献.....	276

绪论 现代军事伦理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当人类刚刚跨入 21 世纪的时候,我国进入了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发展阶段。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正信心百倍地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顺应和平与发展的时代潮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求,秉承中华民族爱好和平的传统,我们党把“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确定为实现民族复兴大业的重大历史任务之一。为了和平的目的,也为了营造和平的环境这一目的,我国向世界各国表达了我们的和平愿望,昭示了我们的和平诚意,展示了我们对已享和平的珍惜。但是,我们不能不直面现实:善良的愿望不总是有良好的回应,真挚的诚意不会感动战争恶魔,和平的现状不代表永久的和平。国际上霸权主义正凭借其强大的军事力量,威胁着世界的和平;恐怖主义、民族冲突、地区争端等破坏着全球的安宁;民族分裂主义势力在我国的一些地区正兴风作浪,危害着我国的统一;海峡对岸的民族败类甘当国际反华势力的走卒,正数典忘祖地挑战我们的“一个中国”原则,挑起台海紧张局势……。所有这一切都告诉我们:和平,不能靠幻想,不能靠施舍,而要靠我们自己,靠我们强大的国防和军队。为了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为了国家的安宁与世界的和平,我们应关注全球化背景下由新军事革命发展引发的军事伦理的新变化,正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军事道德建设的现状与问题,以科学的军事伦理思想指导现实的军事伦理实践。为此,我们必须形成一门适应现代军事发展要求、服务于现实军事斗争需要的新学科——现代军事伦理。

学。

现代军事伦理学是研究现代军事道德的学问。科学的现代军事伦理学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地学习和研究现代军事伦理学,不仅是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大指战员在内的军事活动者掌握马克思主义军事伦理学的基本理论、提高社会主义军事道德水平的需要,而且对于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对于推进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现代军事伦理学的对象

现代军事伦理学是伦理学的分支学科,是揭示军事道德的本质及其规律的科学。它以军事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内容上与一般伦理学、战争伦理学、国防伦理学、军人伦理学等既相联系又有区别。

一、军事与军事伦理学:现代军事伦理学概念的界定

作为伦理学的一门新兴分支学科,现代军事伦理学的形成时间较短,学界目前的理论研究成果还相当有限,人们对什么是军事伦理学尚无统一的认识。因此,要系统阐述现代军事伦理学,就得从最基础的工作即弄清什么是“军事伦理学”开始。而为了科学地界定“军事伦理学”,就得首先从什么是伦理学等问题谈起。

所谓“伦理学”,概要地说,就是研究道德的学问。在中国古代,“伦理”通常是统类条理的意思。“伦”就是关系,“理”就是道理和规则;“伦理”就是处理人们相互关系所应遵循的道理和规则;西方的“伦理”起源于古希腊的“ethos”,本意亦为“风俗”、“习惯”等。伦理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中国古代虽然没有使用“伦理学”名称,但先秦时已有“人伦”、“道德”等概念和“伦类以为理”的说法及富含伦理思想的《论语》等著作,秦汉之际出现了“伦理”概念及《孝

经》等伦理著作。近代伦理学从哲学、政治、修身教育等学科中独立了出来。西方在荷马时代就开始了道德思考。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都有丰富的伦理思想,亚氏更是创造了“Ethika”即伦理学一词来表示伦理学科,其体现在《尼可马克伦理学》中的伦理思想影响重大。亚氏之后,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便发展起来。现代意义上的伦理学是指从总体上和联系上考察各类道德现象,并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说明道德的本质、功能和各方面规律的理论科学。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部分,它是科学的伦理学,是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总体上和联系上考察社会道德现象,揭示道德的本质和各方面规律的理论科学。这里,为深入理解伦理学概念,有必要了解概念中的“道德”一词。在中国古代,“道”指道理,“德”指道之内得于己外施于人,“道德”连用泛指“合于理、利于人”的思想和行为规范;西方的“道德”起源于拉丁语的“mores”,本意为风俗习惯,后引伸为道德、规则、道德规范等。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道德是指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社会舆论维系的,以善恶为评价标准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

伦理学本质上是一门实践的科学,关注社会实践是它的生命力所在。这内在地包含了伦理学必须研究军事实践这一重要社会实践的内涵。当伦理学研究者适应军事道德实践的要求,以伦理学一般原理为指导,通过考察社会军事道德现象,说明军事道德的本质和规律时,军事伦理学也就形成了。因此,所谓军事伦理学就是从总体上和联系上考察军事道德现象,并以一般伦理学原理为指导说明军事道德的本质、功能和各方面规律的理论科学。马克思主义军事伦理学是运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从总体上考察社会军事道德现象,揭示军事道德的本质和各方面规律的理论科学。

这里,“军事伦理学”中“军事”所起的作用是标示军事伦理学的特殊性,显示它与一般伦理学、其它领域的伦理学如经济伦理

学,及其它与军事密切相关的具体伦理学如军人伦理学等都有区别。这表现为:一方面,从性质上看,军事伦理学与军事有关,即与“武装力量建设和战争”的理论与实践有关,由此而与一般伦理学或其它领域伦理学相区别;另一方面,从内容上看,它涉及到与军事有关的各种主体、关系、意识、活动、规范,等等,显示了内容的广泛性,由此而与其它与军事相关的伦理学如战争伦理学、国防伦理学、军人伦理学等区别。军事伦理学的特殊性是以“军事”的特殊性为基础的。关于“军事”,目前国内尚无统一认识。有的学者从非常狭隘的意义上去界定它,认为军事就是军队之事;有的从比较广泛的意义去理解它,而不同学者对此又有不同解释。如有从“社会活动”角度去定义的:“军事是以准备和实施战争为中心的社会活动。诸如武装力量的组织、训练和作战行动,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战略战术的研究和应用,战争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国防设施的计划和改造,后备力量的动员、组织和建设等,都属于军事的范畴。”^①有从“事”的角度去定义的:“军事:一切直接有关武装斗争的事。如国防建设、作战行动、军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等。”^②有从“事项的统称”定义的:“一切直接有关武装力量建设和战争活动事项的统称。主要包括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战争的准备和实施,军事科学的研究等。”^③上述对军事的狭义定义从总体上说是失之简单的,因它把大量非军队的军事活动排除在军事概念之外;而广义的几种“军事”定义虽各有千秋,但仍不足以全面地说明军事现象的广泛性。它们或指出了军事是一种“活动”,或指出是“事项的统称”,也列举了军事理论研究为军事外延,但就是未对此加以综合以形成一个完整的概念;后两例定义中的所谓“直接”更容易把大量“间接”的军事现象如地方学生对军训的态度、地方组织安置转业干部的积极性、老百姓关心国际

① 罗先廷:《军事辩证法新论》,军事科学出版社,1990,P.28

②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P.372

③ 郑文翰:《军事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P.28

军事斗争大事的程度等排除在军事之外。在借鉴广义的军事定义的基础上,本书认为,科学的军事概念应当是:军事就是一切有关武装力量建设和战争的社会现象的总称。这一定义一方面肯定了军事与“武装力量建设和战争”有关,另一方面又指出它是一种广泛的社会现象,后者包括一切军事主体、军事关系、军事意识、军事活动、军事规范等。这就确定了军事伦理学的军事特殊性。

在军事伦理学中,军事伦理学与一般伦理学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军事伦理学是一门以伦理学与军事结合为特征的应用型学科,是一门应用伦理学,是社会一般伦理学理论在军事道德实践中的应用。一方面,伦理学规定了军事伦理学的伦理学学科性质,为军事伦理学研究提供了方法论及一般指导;另一方面,它又具有军事的特色:军事提供了军事伦理学形成的实践基础,军事伦理学的军事特征及军事适用范围——军事适用范围的宽泛性为军事伦理学提供了任其驰骋的广阔的思维空间。这里,伦理学是一般,军事伦理学是特殊,离开了伦理学就无从谈论军事伦理学;而忽略了军事特色的个性,也就失去了军事伦理学的基础与特点。

由于军事含义的广泛性,军事伦理学的种类是很多的。择要而言:按国别分,有中国军事伦理学与外国军事伦理学,外国军事伦理学又可按国别进行细分,如美国军事伦理学、法国军事伦理学等;按阶级性质分,有无产阶级军事伦理学与资产阶级军事伦理学;按时间段分,有现代军事伦理学、未来的军事伦理学。各种类别的军事伦理学侧重点、着眼点等各不相同。本书名为《现代军事伦理学》,即是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对军事伦理思想发展历史长河中的现代部分进行思考的成果。它坚持从无产阶级利益和要求出发,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一般原理去说明军事道德现象,充分考虑到现代经济、政治、军事、思想文化等的发展对现代军事伦理学的影响和作用,全面、深刻地揭示军事道德的本质及规律,为当前我国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服务。

二、军事道德现象：现代军事伦理学研究的对象

军事道德现象是现代军事伦理学研究的对象。任何事物都是本质和现象的统一体。现代军事道德的本质和规律即深藏于军事道德现象之中。军事伦理学要揭示军事道德的本质和规律，就必须研究军事道德现象。军事道德现象是一种特殊社会现象，是军事道德关系的表现；军事道德关系是指人在社会和军事活动中，由经济关系所决定，并且通过人的军事道德意识，按照一定的军事道德原则、规范所形成的特殊的社会关系。认识军事道德现象必须首先弄清军事道德关系的基本规定性。

军事道德关系的最基本规定性是：它是人在社会和军事活动中形成的关系，是一种人的社会关系。认识这一规定是研究军事道德最基本的出发点。军事道德关系是一种人的关系：“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它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① 只有人才有思维，才有道德，才会有相互的人伦关系，才会有军事道德关系。自然物之间是不会发生军事道德关系的，动物不会，地球、火星等天体也不会。——早在人类出现以前，天体即按自己的规律存在并运行，其中无道德可言；即使是在军事活动中，在人与自然界发生各种联系的情况下，自然物也不能成为军事道德关系的主体，因为自然物只有在折射了人与人的道德关系的前提下才有道德意义。换言之，只有当人们对待自然物的态度反映出他们对人类生存和发展、对子孙后代的道德情感时，自然物才有了道德的意义。

处于军事道德关系中的“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规定确定了军事道德关系的社会性质。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P. 35

的总和。”^①对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人的本质不存在于孤立的个人之中,而存在社会关系之中。所谓社会性即指人与人的相互关系。

(2) 社会关系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因而人的本质也是复杂的、多层次的。一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同他人发生着多种多样的联系,其中既有经济的、物质的关系,也有政治的、思想的关系。思想的社会关系指以一定思想意识形态为纽带形成的人与人的关系,它反映并服务于物质的社会关系。物质的、经济的关系包括人们的生产关系和血缘关系;政治、思想的关系包括民族、国家、法权、伦理、宗教等关系。这些关系都从某一方面规定着人的本质,因而不能简单地把人的本质归结为哪一种社会关系。

(3) 经济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因而是决定人的本质的最基本的关系。

(4) 社会关系的阶级性决定人的本质的阶级性。人的本质的上述规定表明:军事道德关系是一种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思想的社会关系。

现实的、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总是处于一定社会团体、组织之中。由此军事道德关系中的“人”有个人、群体甚至人类整体之分。这使得军事道德关系呈现出复杂、具体、多样性的特点。

1. 个人

判定个人是否处于军事道德关系的标准不在于他的职业,而在于他是否与军事有联系。从军事的广泛含义看,军事道德关系中的个人不仅是指直接以军事活动为职业的军人,而且还指广大参与军事活动的非军人。

(1) 军人。军人以保家卫国为职业,他们是军事道德关系中人的主体,这毋庸赘述。

(2) 政治家。政治家在军事活动中居于决策、领导地位,在军事道德方面起着示范作用,在军事伦理思想方面往往有不俗的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P.60

树,军事是其职业活动的重要方面和内容。因此,虽然他们之中很多人不是军人,但他们同样可以是军事道德关系参与者。

(3) 民众。民众包括的范围非常广泛,它可以是除了政治家、军人以外的一切有职业、无职业的社会成员。肯定民众是军事伦理学的一大主体的原因在于,民众是军事的最终决定因素:民众是军事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民心向背是战争胜负的决定性因素……。在战争时期,民众或以武装力量的方式直接参与战争如侦察敌情、破坏交通、直接参军参战等,或以非武装的方式如出民工、维护后方、搞好军工生产等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进行战争支援和保障,间接参与战争。在和平时期,民众是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生力军。他们参加军事训练等都具有军事的意义,因此,民众与军人、政治家一样都是军事伦理学研究不可或缺的内容。

2. 社会群体

它是指个人所依存的阶级、民族、国家、政治集团等。从历史和现实看,军事活动首先表现为阶级、民族、国家、政治集团的活动,个人也只能在这类群体中才有真正意义上的军事活动。因此军事道德关系也可以他们为主体发生。如一国在处理与他国的关系中是尊重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还是奉行“先发制人战略”,就涉及到了国与国的军事伦理问题。

3. 人类整体

结合当代的现实,我们可考虑在现代军事伦理学中提出“人类整体”的范畴。现代世界经济、政治、科技及军事等的发展,一是拓宽了人们的视野,使人们可以从地球与其它星体及整个宇宙的关系中考虑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问题;二是使世界各国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人类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的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三是武器装备对人类的威胁越来越大,这种威胁既来自战争对人类的直接毁灭,也来自军事活动对人类共生的环境的破坏。上述原因使世界各阶级、各民族和国家从自身的利益出发不得不更多地考虑遵守存在于国际公约中的、各国公认的军事道德要求。这一事实